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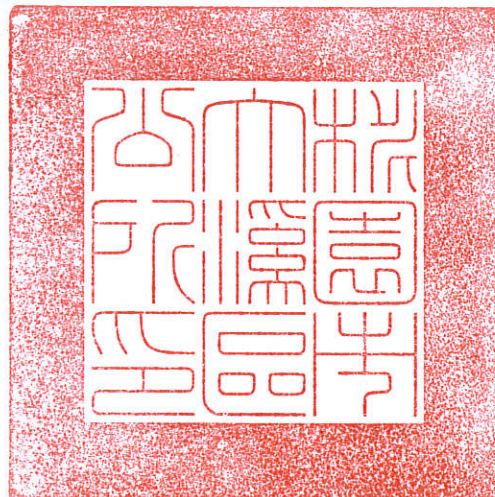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3002255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故范代芳君（31年7月30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J10279****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仁義里6鄰介壽路83巷64弄8號），於113年8月18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9日桃社工字第113007647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范君大體已移至本市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冰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250523
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范代芳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J102792653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6鄰介壽路83巷64弄8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1 年 07 月 30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8 月 18 日 12 時 16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18巷6號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肺炎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慢性阻塞性肺病，高血壓心臟病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醫師姓名：謝煒銘							
證書字號：022024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大安醫院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1533051063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33051063							
院所住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18巷6號	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捌 月 壹拾玖 日						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